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煤改电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煤改电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青年南路003号1幢8层8-2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YCXDL（GK）-2021-03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煤改电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7320000.00元

采购需求：空气能设备

标项名称:采购空气能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空气能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出具已通过年检合格的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具备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4）投标单位具备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如不出具完整版，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无效；

(6)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单位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6月9日至 2021年6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　14：00 ，下午15：30 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青年南路003号1幢8层8-2号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叶城县锦江都城酒店会议室（叶城县零公里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叶城县教育局

地址：　　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　0998-5797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联 系 人：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青年南路003号1幢8层8-2号

联系电话：　18799895310

3.财政监管部门

联 系 人：　刘晓晶

联系地址：　叶城县采购办

联系电话：　0998-7296621